

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永发改审〔2022〕39号

关于冷水滩区河西保护圈防洪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对冷水滩区河西保护圈防洪堤项目立项的函》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2022年永州市人民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纪要精神以及市水利局《关于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冷水滩区河西保护圈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意见》（永水函〔2022〕6号），现对该项目批复如下：

一、为了适应城市高质量发展，提升城市防洪功能，同意实施冷水滩区河西保护圈防洪堤项目。

项目代码：2212-431100-04-01-790524。

二、项目建设地点及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地点为永州市冷水滩区湘江西岸。

建设内容：新建堤防9.102km（其中土堤8.818km，防洪墙0.284km），岸坡整治1.5km，修建排涝泵站一座。

三、项目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12212.81 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城市防内涝补助资金 4880 万元，申请地方一般债券资金 7320 万元。请按有关规定严格落实建设资金来源，不得违规举债，确保不增加市本级政府隐性债务和关注类债务，否则倒查责任，终身追责。

四、本项目由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担任项目法人。本项目建设工期 12 个月。项目具体建设应依法依规完善规划、用地等相关手续，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手续不得开工建设。请切实加强项目工期管理，确保项目按期按质竣工投用。如不能按期按质竣工投用，须在工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委做出书面说明，并提出整改措施。

五、请项目法人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招标投标的规定，本项目有关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大设备、材料采购、安装等达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6 号令《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限额以上的，必须全部依法实行委托公开招标。

六、请根据有关规定及本批复要求，严格按限额设计原则抓紧组织开展项目初步设计，并报我委审批工程建设总投资概算。

七、请项目法人单位进一步落实资金来源才能开工建设，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项目建设的节能、环保、劳动卫生、安全生产等内容，应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八、请项目法人单位通过“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应按季度报送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逐月报送进展情况。我委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请据此开展相关工作，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和标准，切实加强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

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2月19日

